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 一、時間：97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 二、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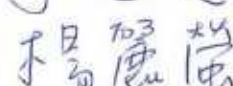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許 文 輝	院 長	
陳 全 木	生命科學系主任	
陳 良 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張 功 耀	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陳 健 尉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兼醫學科技研究所所長	
洪 慧 芝	生物資訊研究所所長	

列席人員：



〃





五、因應教育部對師資人數及師生比等新規定本校因應措施說明  
(研發處校務企劃組)(略)

六、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八、討論議題

**案由一：**請協助97學年度院務會議列席代表、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書面選舉之開票。(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應選出院務會議助教職工列席代表一人、學生列席代表二人(其一由生科系總幹事擔任)及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一人。
- 二、為簡化作業，業發函各選舉人辦理書面投票，已於8月14日截止收件並彙齊選票，陳列於會場上。
- 三、請公推一人協助監票，得票最高者為當選名單、次高者為候補名單。

※補充說明：實際收回院務會議助教暨職工列席代表選票11份、院務會議學生(研究生)列席代表選票6份、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選票7份。

決議：

- 一、公推洪慧芝所長協助開監票。
- 二、當選暨候補名單詳如下表，依規定公告週知。

項目		當選名單	候補名單
院 務 會 議	助教暨職工列 席代表	陳子文	王秀玲
	學生列席代表	吳軍滄(生科系總幹事) 林冠廷(生醫所)	彭冠智(分生所)
院課程委員會學生 代表		翁大永(生科系)	陳聰慶(生化所)

**案由二：**本院98學年度系所調整案計畫書各乙種，請審議。(生醫所、生資所提)

**說明：**

- 一、依本院96學年度第10次系所主管會議暨96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生醫所陳健尉所長、生資所洪慧芝所長負責研擬之系所調整計畫書各乙份，詳如附冊資料(為節省資源，未含生醫所原提報之各教師五年著作一覽表)。

**決議：**請依研發處所提供的表格撰寫計畫書，於97年9月5日送院長核可後送研發處彙辦。

**案由三：**為研訂本院教師研究成果指標，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草案)，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7年5月9日召開第54次校務會議提案六之決議：「教師升等改聘及新聘案，各學院應訂定各學門類似RPI或符合該學門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門檻。可以國科會相關學門之全國平均值為參考標準」辦理。
- 二、本院於97年6月19日以興生院字第0970102號函請各系所提供意見在案，調查表至7月31日截止收件，已彙齊意見如附件一。
- 三、依各系所提供意見，呈現無共識情形，為尊重學術研究之差異性，擬於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中增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規定。
- 四、另已依是次校務會議新修正之相關辦法，配合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並研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經本會議初審通過後，並請各系所於下次會議前提供修正意見，以俾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補充說明：因第八條實際未修正，請於對照表中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系所儘速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之規定，進行各自訂定教師研究指標之修法工作。

**案由四：**本院教師評鑑現行制度改進方案，請討論。(本院教師評鑑辦法暨評分表修法小組提)

**說明：**本案已由本院教師評鑑辦法暨評分表修法小組研擬改進方案，如附件三(因未能於發文前送達，將於會議當天提供)，詳請小組召集人陳全木主任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請陳全木主任依本次會議所提建議再作修改如附錄，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案由五：**擬請生科院核撥一名身心障礙人員。(生醫所提)

**說明：**

一、本所即將與醫科所合併，由於合併後需常與榮總接觸，也必須兩地來往辦理相關行政業務，故請斟酌考量本所人力不足之情形。

二、依據本校來函(發文字號：興人字第0970600572號)，本院必須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約五名，敬請核撥身心障礙人員一名，以利處理本所未來的相關行政事務。

※補充說明：請參酌臨時動議說明，實際上本院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尚不足額。且校核計之本院行政人力已超編3人，退離後由校收回。故本院並無多餘行政人力可核撥給生醫所。

**決議：**請協調由台中榮總提供相關支援。

##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因應進用身心障礙比例調整配套措施」研擬本院處理方案，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7.7.22.興人字第 0970600572 號函辦理。本案推動時程區分為二階段，分別於 97 年底、98 年 4 月底前達成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各階段如未能足額進用，則依不足額進用人數由各單位經費提繳代金(每人每月 17280 元)。

二、依人事室提供資料，分配本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3 人，尚

不足 2 人，換算為代金共計 414720 元。

三、請各系所主管先行了解所屬現聘僱同仁中是否已有符合身心障礙條件者，以增加進用人數；如無，再依本院研擬之階段性處理方案辦理：

(一)甲案：增加身心障礙聘用人數，請轉知所屬教師同仁，新聘研究計畫助理以身心障礙人員優先。

(二)乙案：比照本校計算標準由系所依比例分擔本院不足數 2 人，換算結果由生科系分擔 1.2 人、分生所 0.5 人、生化所 0.3 人。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生醫所與醫科所合併後，張櫻霖先生轉調至生資所服務。

案由二：建請醫科所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比照專任教師之計算方式辦理，請討論。(醫科所提)

說明：

一、本校基於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合辦「醫學科技研究所」，設於台中榮總教學研究大樓，由該院提供教學設備及研究實驗室空間，現有師資由本校聘任謝政哲、許美鈴、林季千等 3 位專任老師，並與台中榮總合聘具部定教職之現職醫事人員協助部分課程之教授。

二、「醫科所」籌辦階段時雙方曾協議：由台中榮總提供教學設備，空間，亦提供具部教職人員擔任合聘教職，其升等年資視同專任教師之計算方式等。

三、醫科所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比照專任教師之計算方式辦理，請本院同意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補充說明：升等年資採計相關規定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因涉及母法修訂，非本院同意即可，建請提案修訂母法，至於校務會議提案方式：院、系、所、校務會議代表聯署等。

決議：請醫科所評估可行性後，擬具修訂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逕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十一、散會：同日下午 3:20。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一條訂定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 (二)校外委員3名：由院長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
  - (三)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派一名當年免接受評鑑之院內專任教授擔任。推派總數如超過五人則抽籤決定，不足時則由院長聘任。
- 第四條 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及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三)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每位教師應依本院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 第六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前述每三年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出國進修、休假研究、借調、長期病假等期間。**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
- 第七條 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請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九、十條辦理。
- 第九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院教師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及評分表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級別：\_\_\_\_\_

服務年資：\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如為 96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於到職日滿三年，即應接受評鑑，於甲、乙、丙三案中擇一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二十分、研究佔六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於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平均高於 1.5 個鐘點之教師適用）

丁：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於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平均高於 3-4 個鐘點之教師適用）

戊：教學佔六十分、研究佔二十分、服務佔二十分。（講師級教師適用）

教師簽名 \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 細 項 目 與 說 明	得分	小計	分項得分	總分
教學 ( )	一、授課時數。(本項滿分七十分) (授課總時數若符合學校之規定者，則本項給予滿分)				
	二、教學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 (曾獲教育部獎項：25分、校級獎項：15分、院級獎項：10分； 教材講義設計優良者：=10分、教學評量達到 3.0：=10分)				
研究 ( )	一、期刊論文。(本項滿分七十分) (六年內代表著作中有兩篇、或年資未滿六年者有一篇代表作為 SCI 收錄之期刊者 <sup>註 1</sup> ，則本分項給予滿分；有論文發表，但篇數或作者未符合基準，或非 SCI 論文者，減半或更低計分；未發表論文者以 0 分計)				
	二、研究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 (含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校方登記有案之補助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等，依事實評分)				
服務 ( )	一、服務事蹟。(本項滿分七十分) (含校內、外服務事項、學生論文每學年至少指導一名為原則、社團輔導、在職專班參與度、招生宣傳、產學與技術推廣等，依事實評分；曾獲校級優良導師者加 10 分)				
	二、服務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 (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性委員會、舉辦活動、協助籌募校務基金等，依事實評分；曾獲校級服務獎項者加 15 分、院級服務獎項者加 10 分)				

註 1：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任職本校期間發表者。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 I.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系 (所)	
職 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 (肆) 業起迄年月

專 長 領 域	
---------	--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 (或停) 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 II. 教學

### 1. 授課資料表：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2. 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等，請附教學評量統計表、教材講義等資料，否則委員不能評分）：

### III. 研究

#### 1. 期刊論文：

(受評鑑教師應自選最近六年內代表作二至五篇；年資未滿六年者，至少需提出一篇代表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 (1) SCI 之期刊論文

##### (2) 非 SCI 之期刊論文

2. 研究表現 (含六年內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畫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A. 著作 (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1) 會議論文

a. 國外會議論文

b. 國內會議論文

(2) 專書

B. 專利

C. 學術獎項

獲獎日期	給獎單位	獎項名稱	備註

D. 獲補助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E. 研究重點與成果（200 字以內）

F. 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之學術研究交流事項：

## IV. 服務

### 1. 服務事蹟（最近三年）：

#### （1）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學生論文指導 (三年內之學生，含已畢業者)：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3) 社團輔導事項：

(4) 在職專班參與教學服務事項

(5) 產學與技術推廣事項

(6) 招生宣傳相關服務事項

(7) 其他服務事項

2. 服務表現說明（含三年內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等）：  
備註：參加院服務性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安全衛生小組、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生科大樓管委會、參訪小組）者在教師評鑑時由院長及其他委員依據其服務表現給予適度加分。